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09072號
台內警字第1150870508號



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；第三十九條、第三十九條之一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五條之二、第一百三十三條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；第五十一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六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

部長陳世凱

部長劉世芳

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 11550009072 號

台內警字第 1150870508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；第三十九條、第三十九條之一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五條之二、第一百三十三條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；第五十一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六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	

